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运函〔2019〕153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成品油价格 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尽早做好 2019 年全省城市公交车、农村道路客运以及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17〕332号）、《广东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号）要求，做好辖区内 2019 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数据的审核、第三方审计、公示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将申报数据、材料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在开展重点抽查和数据审核后，将全省相关申报数据报财政部广

---

东监管局审核。

二、各地要继续按照《关于启用广东省 2018 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车辆运营里程信息数据对接接口的说明》要求，做好与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实现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以及出租车运营里程信息数据上报。车辆运营里程信息数据与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按时负责数据上报工作，并督促企业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有效。

三、申请补助资金的城市公交车、农村道路客运以及出租车车辆和运营数据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9:00 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对存在年底新增和更新车辆情况的地市可延长至 1 月 14 日 17:00。各地要督促辖内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以及出租车企业做好广东省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日常更新等数据维护工作，并及时做好数据审核。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地推送至省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系统的数据，原则上不接受修改。对因企业主观原因造成数据不准确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指导各地做好成品油价格补助数据对接和申报工作，督查各地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油补申报数据真实、有效。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对申报数据经查存在严重不实的，视为弄

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行为，取消相关车辆申报资格。

联系人：吉波、邱灏旋（城市公交）、王凯（农村客运）、刘霜（出租车）；电话：020-83730763，020-8373019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